

# 买股票被骗报案属于什么案件、刑法中股票诈骗罪是以什么标准立案的?-股识吧

## 一、做股票被骗几千元警察会管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6年12月16日）的规定：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0万元以上的，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是认定诈骗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一个重要内容，但不是唯一情节。

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 1、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共同诈骗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
- 2、惯犯或者流窜作案危害严重的；
- 3、诈骗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急需的生产资料，严重影响生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的；
- 4、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医疗款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5、挥霍诈骗的财物，致使诈骗的财物无法返还的；
- 6、使用诈骗的财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7、曾因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
- 8、导致被害人死亡、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9、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建议咨询当地紧急诈骗罪案调查科

## 二、炒股诈骗怎么判刑

主要看诈骗的手段，如果使用信用证诈骗，就触犯了信用证诈骗罪，如果和证券公司有利害关系，那就就触犯金融诈骗罪和触犯，因为证券公司属于三大金融机构之一，(银行，证券，保险)这两项特殊的诈骗罪，都比普通诈骗罪（即刑法266条的普通诈骗罪）量刑要高一点，60万属于数额特别巨大，普通诈骗罪法定最低刑应该在十年以上，最高刑是无期徒刑（普通诈骗罪无死刑），也就是根据情节和认罪态度以及案例在十年至无期徒刑之间量刑，如果是特殊的金融诈骗，最高刑罚至死刑。

可以判处死刑的有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

你说的股票诈骗我不知道具体的案情，所以无法给你准确的量刑标准。

下面是诈骗罪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6年12月16日）的规定：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0万元以上的，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是认定诈骗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一个重要内容，但不是唯一情节。

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 1、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共同诈骗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
- 2、惯犯或者流窜作案危害严重的；
- 3、诈骗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急需的生产资料，严重影响生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的；
- 4、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医疗款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5、挥霍诈骗的财物，致使诈骗的财物无法返还的；
- 6、使用诈骗的财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7、曾因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
- 8、导致被害人死亡、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9、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名义实施诈骗行为，诈骗所得归单位所有，数额在5万元至10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本法第152条的规定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数额在20万至30万元以上的，依照本法第152条的规定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对共同诈骗犯罪，应当以行为人参与共同诈骗的数额认定其犯罪数额，并结合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非法所得数额等情节依法处罚，已经着手实行诈骗行为，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获取财物的，是诈骗未遂。

诈骗未遂，情节严重的，也应当定罪并依法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2千元至4千元”、“3万元至5万元”的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的个人诈骗“数额较大”、“数额巨大”，以及单位实施诈骗，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参照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数额，确定适用原《刑法》第151条或者第152条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

### 三、刑法中股票诈骗罪是以什么标准立案的？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发行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 (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有效证明文件或者相关凭证、单据的；
- (三)利用募集的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 (四)转移或者隐瞒所募集资金的；
- (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 四、股票诈骗 什么罪？

诈骗罪。

没收、罚款，然后是1-3年的刑罚。

诈骗罪的最高刑罚可以到无期

## 五、刑法中关于股票诈骗罪的立案规定是什么？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发行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 (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有效证明文件或者相关凭证、单据的；
- (三)利用募集的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 (四)转移或者隐瞒所募集资金的；
- (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 六、股票诈骗罪会被追究什么刑事责任？

- 1、自然人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 2、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七、炒股诈骗怎么判刑

主要看诈骗的手段，如果使用信用证诈骗，就触犯了信用证诈骗罪，如果和证券公司有利害关系，那就触犯了金融诈骗罪和触犯，因为证券公司属于三大金融机构之一，(银行，证券，保险)这两项特殊的诈骗罪，都比普通诈骗罪（即刑法266条的普通诈骗罪）量刑要高一点，60万属于数额特别巨大，普通诈骗罪法定最低刑应该在十年以上，最高刑是无期徒刑（普通诈骗罪无死刑），也就是根据情节和认罪态度以及案例在十年至无期徒刑之间量刑，如果是特殊的金融诈骗，最高刑罚至死刑。

可以判处死刑的有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

你说的股票诈骗我不知道具体的案情，所以无法给你准确的量刑标准。

下面是诈骗罪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6年12月16日）的规定：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0万元以上的，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是认定诈骗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一个重要内容，但不是唯一情节。

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 1、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共同诈骗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
- 2、惯犯或者流窜作案危害严重的；
- 3、诈骗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急需的生产资料，严重影响生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的；
- 4、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医疗款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5、挥霍诈骗的财物，致使诈骗的财物无法返还的；
- 6、使用诈骗的财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7、曾因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
- 8、导致被害人死亡、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9、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名义实施诈骗行为，诈骗所得归单位所有，数额在5万元至10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本法第152条的规定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数额在20万至30万元以上的，依照本法第152条的规定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对共同诈骗犯罪，应当以行为人参与共同诈骗的数额认定其犯罪数额，并结合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非法所得数额等情节依法处罚，已经着手实行诈骗行为，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获取财物的，是诈骗未遂。

诈骗未遂，情节严重的，也应当定罪并依法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2千元至4千元”、“3万元至5万元”的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的个人诈骗“数额较大”、“数

额巨大”，以及单位实施诈骗，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参照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数额，确定适用原《刑法》第151条或者第152条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

## 八、谁知道股票诈骗案的量刑标准？急！急！急！

立案金额为3000元。

3000元以下的没有达到立案标准。

股票诈骗是属于金融诈骗，金融诈骗的犯罪程度主要看诈骗金额。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刑法第160条)，是指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 1、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 2、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参考文档

[下载：买股票被骗报案属于什么案件.pdf](#)

[《msci中国股票多久调》](#)

[《股票改名st会停牌多久》](#)

[《德新交运股票停牌多久复牌》](#)

[《股票保价期是多久》](#)

[下载：买股票被骗报案属于什么案件.doc](#)

[更多关于《买股票被骗报案属于什么案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61278773.html>